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公告

關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陽光新能源」)及中環低碳新能源(安徽)集團有限公司(「中環低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雙方」)計劃加強雙方戰略合作關係、擴大合作規模、豐富合作內容及創新合作機制。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各方：(i) 陽光新能源；及
(ii) 中環低碳。
- 合作目的：(1) 該協議的基本原則(其中包括)是自願、共贏、互利、互促及共同發展。
(2) 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優勢互補，提高競爭力，共同開拓國內外市場，引導及促進新能源產業健康發展。

(3) 該協議是指導雙方未來長期合作的框架協議，為雙方簽署相關協議奠定基礎。

合作機制及內容

- ：
- (1) 國內集中式電站領域：陽光新能源將與中環低碳緊密合作，在淮南市及桐城市等地區開發不低於500,000千瓦的項目。陽光新能源將依託自身行業經驗及成本優勢，實現項目效益最大化。雙方的合作發展將充分發揮陽光新能源的優勢，由陽光新能源牽頭。陽光新能源將負責合作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而中央低碳將依託自身產業優勢，爭取地方支持。具體產能須經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批准。
 - (2) 聯合開發／競標：雙方已同意圍繞國家新能源基地規劃佈局，聚焦淮南市及桐城市，就產業落地、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加強基地項目合作，爭取百萬千瓦項目資源，擴大基地競爭優勢及規模佔比。具體合作機制將由雙方進一步協定。
 - (3) 除中環低碳產業投資獲得光伏資源外，在滿足陽光新能源的質量及其他要求的前提下，陽光新能源在相同市場條件下為其投資的其他光伏項目採購光伏電池或組件時，將優先採購中環低碳及其聯營公司的光伏電池或組件。
 - (4) 在滿足陽光新能源及組件生產商合規及質量要求的前提下，陽光新能源將積極協助中環低碳銷售光伏電池片。

- (5) 就中環低碳與其他第三方參與的該等相關項目而言，陽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的太陽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浮式系統設備)應推薦予買方採用。
- (6) 雙方將共同建設光伏創新實驗室，共同開發新型高效光伏電池及組件，相關結果由雙方共享。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 (7) 中環低碳將於後期階段優先選擇陽光新能源作為中環低碳用戶端存儲業務的投資建設運營商。

溝通機制

： 為積極落實該協議，雙方應建立其各自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互訪機制、聯絡人機制及信息交流機制。雙方的高級管理層應定期互訪，就戰略合作方向、重大合作項目及其實施進度交換意見，協調項目推進，並形成暢通的業務溝通渠道。同時，雙方應建立信息交互平台，定期就行業發展趨勢、重大建設項目及市場信息進行溝通，並尋求進一步合作機會。

無法律約束力以及
有效期

： 該協議將於簽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三年。該協議僅為加強雙方戰略合作而簽訂的意向文件。除保密義務外，該協議對雙方不具有約束力。雙方應就該協議框架下的具體合作項目簽署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對具體項目的權利和義務以簽署的專項合作協議、監管機構批覆及其他法律文件為準。

關於陽光新能源之資料

陽光新能源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發展，是陽光電源的受控附屬公司。陽光電源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深知，陽光電源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方為曹仁賢先生，而陽光電源是全球最大的光伏企業。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陽光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關。

簽訂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綠色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i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施工；(iii)智能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保健；及(v)食品及飲料供應鏈。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中考慮和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和運營方面的經驗和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合作(尤其是在集中式電站、電池組件及聯合光伏創新實驗室領域)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陽光新能源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潤的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陽光新能源之間的合作框架。根據該協議擬定的合作的詳細條款以雙方隨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另行發布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